

11.2.24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运行评价。

本条为本标准新增条文。

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是指工程建设中，应用和创新先进适用技术，在节材、节能、节地、节水和减少环境污染等方面取得显著社会、环境与经济效益，具有辐射带动作用的建设工程施工项目。目前有“湖南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”、“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”、“住房与城乡建设部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”等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查阅工程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获奖证明材料，获得省级示范工程的得1分，部级及国家级示范工程的，得2分。